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荣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学孔	联系电话：010-5683940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李华	联系电话：025-833876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除出具的核查意见外，无其他报告事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除出具的核查意见外，无其他报告事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而短期周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短期拆借资金 2,000 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名轩投资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该笔款项归还，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 8% 的借款年利率向长荣华鑫支付了借款利息 26,301.37 元。至此，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实际消除。名轩投资已支付相应利息。该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的经营情况未造成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二）加强开展法律法规内部培训工作，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保荐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培训，督促大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督促公司杜绝此类情形发生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培训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全面讲解新证券法的修订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份变动规则、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以及对资本运作影响。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而短期周转，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短期拆借资金 2,000 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名轩投资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该笔款项归还，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 8% 的借款年利率向长荣华鑫支付了借款利息 26,301.37 元。至此，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实际消除。名轩投资已支付相应利息。该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的经营情况未造成影响。</p>	<p>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p> <p>（一）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p> <p>（二）加强开展法律法规内部培训工作，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p> <p>保荐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培训，督促大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督促公司杜绝此类情形发生</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资产重组时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2. 王建军、谢良玉资产重组时所作的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王建军、谢良玉、严志兵、金英瑜、肖子建、黄革委、方超、廖声锋、叶兵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李莉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5.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裴美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6.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做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非公开认购对象再融资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再融资时所做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李莉、孙祥林、沈智海、王玉信、朱达平、随群、毕明、董浩、邱丞、崔艳丽的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0. 朱辉的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